

黔南民族师范学院

普通全日制毕业生 补办“毕业（或学位）证明书”流程

根据教育部“教学厅函[2014]14号文件”“教技厅函[2018]52号通知”“教育部41号令”“黔教办学函[2018]405号文件”等上级文件精神的要求，受理补办流程如下：

一、黔南民族师范学院 2001 年（含）以后毕业生补办流程：

1. 申请人带身份证原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两张近期免冠蓝底小二寸彩色相片和同底电子相片(最低像素要求 480×640，像素越大越好。分辨率 300dpi，24 位真彩，文件大小在 40K 至 100K，文件扩展名 JPG)，到学校填写《补办毕业（学位）证明书申请表》。

2. 教务处审核学历(或学位)档案属实后，填报“补办《毕业（学位）证明书》登记表”，在教育部注册申请人补办的《毕业证明书》或《学士学位证明书》信息。

3. 教务处统一打印《毕业（学位）证明书》，并加盖学校相关印章。

二、原黔南师专、都匀民师毕业生补办流程：

1. 申请人带工作单位证明，身份证原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毕业证复印件，两张近期免冠蓝底小二寸彩色相片和电子相片(最低像素要求 480×640，像素越大越好。分辨率 300dpi，24 位真彩，文件大小在 40K 至 100K，文件扩展名 JPG)，到学校填写《补办毕业证明书申请表》。

2. 学校查询当年申请人录取三联单或学籍卡或当年经省教育厅盖章的毕业生验印花名册，审核学历档案。

3.学校审核学历档案属实后，教务处统一打印《毕业证书》，并加盖学校相关印章。

三、代办要求：

申请人本人不能亲自到学校补办证明书的，可书面授权他人代办。被授权人须持申请人签名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复印件及申请人补办证明书所需材料到学校办理。

四、其他说明：

1.根据教育部“教技厅函[2018]52号”省教育厅“黔教办学函[2018]405号”文件要求：学校在受理之日起，原则上10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结《毕业（学位）证明书》，发给申请人。同时在学校教务处网站为申办人发布原证书作废声明。

2.根据“教育部41号令”规定，《毕业（学位）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3.《毕业（学位）证明书》为免费办理。

4.本流程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五、受理部门信息：

受理部门：教务处学籍学历管理科（行政楼205室）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854-8737120

2018年9月修订
